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

承辦人：鄧欣潔

電話：02-2881-2021#2775

傳真：02-2881-4138

電子信箱：sjdeng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教字第1100000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0年「故宮遊藝思--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
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，並鼓勵學校踴躍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美感體驗，實踐文化平權，增進學子參訪故宮北部院區機會，辦理旨揭參訪活動，由本院提供申請學校往返交通、保險及免費參觀服務，培養學生參訪博物館之習慣。本案針對一般及偏鄉等學校屬性規劃友善故宮、體驗故宮等計畫，學校根據計畫申請方式至本院線上報名系統申請：<https://signup.npm.edu.tw/>。
- 二、有關離島地區學校參訪故宮北部院區，除與一般學校相同，提供抵達臺北後至故宮遊覽車接駁，一日住宿及參訪當天旅行平安險，另協助航空票券訂購。為確保學校申請來訪師生與實際成行數量相符，避免因故無法成行衍生之退（換）票手續，學校需以團進團出方式進行參訪，學校於來訪前2個月內繳交保證金，每梯次新臺幣3,000元整，

110/01/18



完成參訪後7天內退款。如逾期未繳付保證金，視同放棄資格，參與學校中有師生因故調整班機或取消參訪，將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。

三、本案申請時間為如下所列：

(一)友善故宮：1月16日上午9時至2月10日16：00止，首開放離島及各縣市偏鄉學校申請。

(二)體驗故宮：友善故宮申請結束，如有剩餘名額，開放高中職以下學校（含花東、離島、偏鄉）申請，申請時間為2月24日9：00至3月16日16：00止。

四、學校可參訪時間為3月30日至7月31日，開放申請時段為：

週二至週五9：30、10：30、13：30、14：30，週六10：30、11：30，每時段申請人數30人。申請學校及名額將由本院審查，優先以未參加過師生為主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、原住民重點學校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教育展資處

